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道路養護管理執行計畫年度考評各地點評分表

受評單位： 區公所

受評地點：

受評項目：道路、排水設施、人行道、人行陸橋或橋梁

年 月 日

考評類別	權重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權重	得分	備註
工務類	百分之四十七	道路之鋪面平整與養護狀況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無龜裂、凹陷及坑洞	百分之十五		龜裂： (一平方公尺以上扣二分) (一平方公尺以下扣一分) 凹陷、坑洞：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扣二分)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扣一分)
			道路鋪面與側溝銜接處不平整或人手孔鋪面周邊破損(處)	百分之十五		路面： (一平方公尺以上扣二分) (一平方公尺以下扣一分) 人手孔：(每處扣二分) (如已報備管理機關則不扣分)
			道路鋪面與孔蓋平整度	百分之六		以三米直規量測，超過六釐米每釐米扣一分。
			交通標線復舊不良或脫落、標誌牌面被遮蔽及號誌損壞外未通報(處)	百分之十一		(每處扣一分)
	百分之十二	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板損壞及違規附掛纜線(處)	百分之十二		違規附掛纜線： (每路段扣二分) 其餘項目：(每處扣一分)
	百分之三十三	人行道設施之管理維護	人行道或鋪磚巷道鋪面有無損壞或不平整	百分之三		損壞：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扣一分；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扣零點五分 不平整：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扣一分；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扣零點五分
			人行道淨寬	百分之十		道路寬度超過十二公尺(不含十二公尺)： 淨寬未達一點五公尺，一處扣一分；淨寬未達零點九公尺，一處扣四分。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含十二公尺)： 淨寬未達一點二公尺，一處扣一分；淨寬未達零點

						九公尺，一處扣四分。
			無障礙坡道設置是否符合規範	百分之十一		未符合一比十二之斜率，每處扣三分。 淨寬未達一點五公尺，每處扣二分。 未設置平式緣石，每處扣二分。
			無障礙坡道導盲設施	百分之八		定位帶： 未平行於行穿線，每一處扣一分。 距離路緣石邊緣大於三十公分，每一處扣一分。 長度未大於行穿線二分之一，每一處扣一分。 不得設置於化妝蓋板上，每一處扣一分。 警示磚： 與定位帶距離超過一點二公尺，每一處扣一分。 未與定位帶連結者必須設置引導磚，未設置者每一處扣一分。
			人行道附屬設施淨高是否達二百一十公分	百分之一		淨高未達二百一十公分，每處扣零點五分。
	百分之八	人行陸橋或橋梁之管理維護	人行陸橋或橋梁有無表面破損、脫漆、排水路阻塞、積水、附屬設施損壞、障礙物或附掛纜線有下垂、懸空、交錯、糾結或直接橫越橋梁、隧道襯砌洞門結構異常、排水設施堵塞淤積、通風設施異常、照明設施異常、消防設施異常等不符規定情形。	百分之八		脫漆及銹蝕：每處扣零點五分 其餘項目：每處扣一分
組別			組			
考評委員簽名欄						